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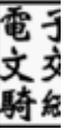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黃詩珊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8000#7766

傳真：(02)26531764

電子信箱：sshuang@fda.gov.tw

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71901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食品藥物化粧品檢驗封緘及對照標準品供應收費標準」
第四條及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
年8月3日以衛授食字第1071900999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
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
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 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 自行下載。

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次
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766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764

(五)電子郵件：sshuang@fda.gov.tw





裝

訂



線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CAS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臺灣公定分析化學家協會、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商孟山都遠東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台灣道禮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杜邦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先正達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巴斯夫股份有限公司、美商優秀基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、台灣杰納克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中藥工業同業公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北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南部分署、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其邁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趙天麟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司法院、法務部檢察司、法務部調查局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八海巡隊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國立中興大學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本部中醫藥司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2018-08-03
交 11:22:14